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固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并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金固股份为子公司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磁融资租赁”）提供不超过40,000万元人民币（含40,000万元）的担保额度。

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并于2018年2月14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金固股份为金磁融资租赁提供不超过15,000万元人民币（含15,000万元）的担保额度。

公司合计为金磁融资租赁提供了5.5亿元的担保额度，本次对外担保后，金磁融资租赁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9,465.51万元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金磁融资租赁与海通恒信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恒信”）签订了《融资回租合同》，《融资回租合同》约定金磁融资租赁通过资产“售后回租”方式向海通恒信融资人民币26,243,804.03元。为此，公司拟与海通恒信签订《担保书》，为金磁融资租赁（融资租赁承租人）履行其与海通恒信（融资租赁出租人）之间的前述《融资回租合同》项下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至前述《融资回租合同》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，且主债务履行期限顺延的，保证期间相应顺延，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金磁融资租赁在前述《融资回租合同》项下应向海通恒信支付的全部租

金（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情形）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海通恒信为实现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公证费、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）以及根据前述《融资回租合同》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对外担保后，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129,600万元，占最近一期（2018年半年度）经审计净资产的30.76%，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86,321.14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.49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。

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6日